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育萱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易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6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育萱緩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林育萱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7、12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但審判中改以坦承全部犯行，上訴後更積極與各告訴人成立調（和）解並賠償損害，考量被告所為雖有不當，但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依新舊法比較後認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被告，乃認其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等罪事

證明確（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），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，危害社會治安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不僅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，亦致金流產生斷點、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係，使犯罪贓款難以追查並致被害人難以向正犯求償，併參以本案提供帳戶數量（1個）及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，兼衡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2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、併科罰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又被告提起上訴後雖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（詳後述），仍未可執為減輕其刑之依據。故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其次，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

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，並就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（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考量其審判中坦承犯行，上訴後亦與各告訴人成立調（和）解並全部履行在案，此有卷附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、和解書暨付款證明可證（本院卷第71、104至105、108至108頁），足見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